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拍卖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之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登记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为：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 30,000,000 股，因涉及诉讼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网拍链接：<https://paimai.id.com/item/F4D549B38031952A46835A48F1793E9A>）。最终，由自

然人张宇(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216)通过竞买号 229232297 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以最高应价胜出。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网络拍卖显示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7,860,000.00 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拍卖规则进行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信息,并向鹏博实业核实,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的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处置拍卖	2024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1.81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1.8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持有股份	115,035,640	6.94	85,035,640	5.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5,035,640	6.94	85,035,640	
聚达苑	持有股份	55,440,000	3.34	55,440,000	3.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5,440,000	3.34	55,440,000	3.34
前海	持有股份	471,500	0.03	471,500	0.03

弘达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471,500	0.03	471,500	0.03
杨学平	持有股份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欣鹏运	持有股份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0.28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0	0	0	0
和光一至	持有股份	85,164,834	5.14	85,164,834	5.14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0	0	0	0
云益晖	持有股份	9,303,006	0.56	9,303,006	0.56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19,036,266	25.2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